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91
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在纽约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会议纪要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会议开幕.....	1 - 5	4
二、 组织事项.....	6 - 21	6
A. 主席团成员.....	6	6
B. 通过议程.....	7	6
C. 工作安排.....	8 - 14	8
D. 出席情况.....	15 - 20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文件.....	21	12
三、 一般性发言.....	22 - 24	13
四、 公约的批准情况.....	25 - 30	14
五、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31 - 55	15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通报的 信息.....	33 - 38	15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 是否充足.....	39 - 42	16
C. 联合履约的准则.....	43 - 46	17
D. 方法学问题.....	47 - 50	18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51 - 55	18
六、 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56 - 69	20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实施情况.....	58 - 65	20
(一)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以及 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额增量成本”的指导 方针.....	58 - 61	20
(二)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业务 联系运作模式.....	62 - 65	21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66 - 69	22
七、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70 - 77	23
八、 程序和法律事项.....	78 - 95	2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78 - 92	25
B. 审议《公约》附件.....	93 - 95	27
九、 指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96 - 128	28
A. 体制联系.....	97 - 101	28
B. 缔约方会议及《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102 - 117	29
C. 设置地点.....	118 - 128	32
十、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129 - 137	35
十一、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安排,包括临时议程.....	138 - 148	38
十二、 通过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闭幕.....	149 - 152	41

附 件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第二部分: 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及其他有关的决定和结论*

- 一、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二、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决定和其他结论

*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将作为这份文件的增编印发。除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外,本报告第二部分也载有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建议及其他结论。

一、会议开幕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一届会议。这届会议是按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6和7段的决定召开的。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建议了开会时间(参看A/AC.237/41,第119段),又于第十届会议确认了开会时间表(A/AC.237/76,第21段)。

2. 在1995年2月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劳尔·埃斯特拉达-奥尤埃拉大使主持会议开幕。主席欢迎各位与会代表时说,令人非常高兴的是,公约已获得118个国家以及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而且第11条所设立的资金机制亦已在全球环境融资之下开始运作。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要商定一项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说明应否继续实行同全球环境融资作出的临时安排。另一个重要的任务是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说明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是否充分。主席指出,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提出的15份第一次通报信息的综合汇编非常有用,他认为是委员会本届会议最重要的文件。他呼吁委员会所有成员通力合作,以期完成大会交托的任务。

3. 执行秘书欢迎所有到会的代表。他介绍了会议临时秘书处编制的文件,同时介绍了临时议程。他认为主要有三组项目:委员会有意取得进展但需要缔约方会议不断审议的项目,例如项目7(a)、7(d)、8(a)和9;看来尚未能达成最后结论但应进一步谈判的项目,例如项目7(b)和7(c);最后是委员会可以而且应该作出最后建议的项目,主要是体制和法律方面的项目,例如项目2、5、6、7(e)和8(b)。

4.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主席伯特·博林教授强调指出,本届会议要创造条件,好让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能作出各项决定,因此非常重要。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非常乐意出力协助,希望它的报告在这个过程中对委员会有所帮助。他汇报了1994年特别报告所讨论的最新调查结果,指出最新的调查结果并没有大大改变1990年和1992年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科学评价所载的基本结果。关于气候变化

的大众辩论日益两极化,可是科学界的情况却不一样。有人举出种种不确定的因素,提出无为论的理由,但不能因此认为危险减少了。由于气候系统的惯性效应,加上减缓工作必须逐步开展,因此达成国际社会议定的各项目标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见功效。最后,必须考虑将来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对《公约》的工作应起何种作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应参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和决定规划具体活动。在当前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努力的背景下,也需要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将来的供资安排。

5. 全球环境融资首席执行官兼主席穆罕默德·阿什鲁先生汇报了全球环境融资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他说在切实履行《公约》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多的进展。全球环境融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已达成协议,商定了全球环境融资将如何为提高能力活动作出供资安排,将如何为各国通报有关《公约》信息工作进行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预期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第11条所述资金机制的建议。他希望重申,全球环境融资经补充资金和改革结构后,已完全符合第21.3和11条的要求,随时可以成为《公约》的永久资金机制,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要它这样做的话。新的全球环境融资已获认捐款20亿美元,其中很大一部分打算用来资助《公约》的有关活动。最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全球环境融资两个秘书处彼此之间的工作关系非常好,因此它们可以有效地合作处理面前的各项问题,从而促进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二、组织事项

A.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及其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劳尔·埃斯特拉达-奥尤埃拉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伦加诺·卡里曼兹罗女士(津巴布韦)

马切伊·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斯里尼瓦森先生(印度)

佩内洛普·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报告员：马切伊·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第一工作组

联合主席：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科内利·克文内特-蒂伦先生(德国)

副主席：蒂博尔·福劳戈先生(匈牙利)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赤尾信敏先生(日本)

詹姆斯·斯托瓦尔三世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副主席：约翰·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1995年2月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临时议程。
- 3. 公约的批准情况。
- 4. 审查公约的附件。
- 5. 指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 (a) 体制联系;
 - (b)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 (c) 设置地点。
- 6.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 7.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审查综合汇编,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全面影响;
 - (二) 当前审查附件一缔约方首批通报信息的过程;
 -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 (c) 联合履约的准则;
 - (d) 方法学问题;
 -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 8. 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实施情况,包括:
 - (一)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额增量成本”的指导方针;
 - (二)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运作模式;
 -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 9.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 10.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C. 工作安排

8. 1995年2月6日,委员会第1次全体会议审议了A/AC.237/77号文件所载关于工作安排的提案以及该文件附件二中所载关于暂定工作时间表的提案。菲律宾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要求推迟原定于2月8日星期三对项目6的非正式磋商,并建议不妨延到2月10日星期五进行。他还要求,如有可能,下午的会议应比排定的时间提早结束,以考虑到出席会议的许多代表团的斋月习俗。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要求主席作出安排,以便在全体会议中正式提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议定书草案(A/AC.237/L.23)。德国代表指出,他也希望在同一时间正式提出德国政府关于该议定书的进一步内容的提案(A/AC.237/L.23/Add.1)。

10. 主席指出,安排在2月10日星期五开始对项目6进行非正式磋商,2月8日星期三上午举行全体会议,讨论原订于2月10日星期五审议的一些项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和德国代表在该次会议中有机会正式提出议定书草案和关于该议定书草案的进一步内容。届时全体会议并不对这两份文件进行辩论,这项工作与第一工作组审议的各国是否符合第4.2(a)和(b)条中的承诺的问题有关。

11. 关于要求提早结束下午的会议的问题,主席回顾,在第十届会议中曾经决定,减少工作时间涉及到预算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因此这项问题应由大会处理。根据大会第49/221号决议,他裁决这项问题不是能由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事项,因此,将继续维持正常的工作时间。

12.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核准A/AC.237/77号文件中提议的工作安排和会议的暂定工作时间表,但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可作出订正,工作组根据工作进度亦可作出调整。

13. 2月8日,委员会第2次全体会议核准主席提出的会议订正日程表。

14. 2月13日,第一和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审议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议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D. 出席情况

15. 下列148个国家代表出席了第十一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柬埔寨	埃塞俄比亚
阿尔及利亚	喀麦隆	斐济
安提瓜和巴布达	加拿大	芬兰
阿根廷	中非共和国	法国
亚美尼亚	乍得	加蓬
澳大利亚	智利	冈比亚
奥地利	中国	格鲁吉亚
孟加拉国	哥伦比亚	德国
巴巴多斯	科摩罗	希腊
比利时	库克群岛	格林纳达
伯利兹	哥斯达黎加	几内亚
贝宁	科特迪瓦	几内亚比绍
不丹	古巴	海地
玻利维亚	捷克共和国	教廷
博茨瓦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
巴西	丹麦	冰岛
保加利亚	厄瓜多尔	印度
布基纳法索	埃及	印度尼西亚
布隆迪	爱沙尼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墨西哥	卢旺达
爱尔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意大利	蒙古	圣卢西亚
牙买加	摩洛哥	萨摩亚
日本	莫桑比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约旦	缅甸	沙特阿拉伯
肯尼亚	瑙鲁	塞内加尔
基里巴斯	尼泊尔	塞舌尔
科威特	荷兰	塞拉利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新西兰	斯洛伐克
拉脱维亚	尼加拉瓜	所罗门群岛
黎巴嫩	尼日尔	南非
莱索托	尼日利亚	西班牙
利比里亚	挪威	斯里兰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基斯坦	苏丹
立陶宛	巴拿马	苏里南
马达加斯加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斯威士兰
马拉维	巴拉圭	瑞典
马来西亚	秘鲁	瑞士
马尔代夫	菲律宾	泰国
马里	波兰	多哥
马耳他	葡萄牙	汤加
马绍尔群岛	大韩民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毛里塔尼亚	罗马尼亚	多巴哥
毛里求斯	俄罗斯联邦	突尼斯

土耳其	坦桑尼亚联合	越南
图瓦卢	共和国	也门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乌克兰	乌拉圭	赞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津巴布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瓦努阿图	
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16. 下列联合国部门和方案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17. 下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融资(环境融资)；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气候变化小组)。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文化技术机构)；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共同体；温室气体技术资料交换中心；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平洋环境方案)。

19.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国际商会。

第二类：环境保护基金；国际绿色和运动；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国际电能生产者与配电者联合会；世界煤炭协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世界资源研究所。

名册：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国际汽车制造业者组织；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

20.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技术研究中心；促进负责的大气政策联盟；促进负责的环境替代办法联盟；国际适用技术协会；进步通讯协会；孟加拉高级研究中心；英国防火系统协会；可持续能源前途商会；加拿大电力协会；清洁空气政策中心；全球变化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科学和环境中心；CGS商业和环境中心-赫斯肯小组；气候行动网；拉丁美洲气候行动网；东南亚气候行动网气候研究所；加拿大煤炭协会；哥伦比亚大学；保护法基金会；科内尔大学；哥斯达黎加可持续发展办事处；地球理事会；爱迪生电力研究所；环境和能源研究所；费斯基金会；防火系统协会；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全球气候联盟；全球珊瑚礁联盟；全球教育协会；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环境研究所；环境研究所-自由大学，阿姆斯特丹；资源和安全研究所；国际气候变化合作协会；地方环境行动国际理事会；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气候变化/财产损失再保险和过度赔偿责任保险协会；国际协同作用研究所；麻省理工学院；国家水电法规专员协会；国家煤炭协会；国家农村电力合作协会；纽约商业交易所；QPRIG-蒙特利尔大学；雨林再生研究所；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学生环境行动联盟；塔塔能源研究所；气候理事会；自然保护协会；关心的科学家联盟；美洲矿工联合会；亚利桑那大学；核查技术资料中心；伍兹霍尔研究中心；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会；世界自然基金；乌珀塔尔气候、环境和能源研究所。

E. 文件

21.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附件。

三、一般性发言

22. 在2月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一般性发言。

23. 在2月8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介绍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议定书草案》(A/AC.237/L.23)。德国代表介绍了德国政府提出的关于该议定书的进一步内容的提案(A/AC.237/L.23/Add.1)。

24. 2月13日,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与环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发了言。

四、公约的批准情况

25. 在2月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已向保存人交存了119份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

26. 临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依照第23.2条,公约自每一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因此,在1995年3月28日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时,有115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1994年12月28日以前交存这种文书。此外,有两个国家在1994年12月29日至1995年1月7日之间交存文书,因此,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使缔约方总数达到118个。在该日期之后交存文书的国家,得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后才成为缔约方。

27. 科威特、马里、俄罗斯联邦、索罗门群岛、沙特阿拉伯和泰国代表通知委员会,他们各国已在1994年12月28日以前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书,因此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28. 哥伦比亚、基里巴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说明他们各国批准公约的情况。

29. 土耳其代表指出,虽然土耳其充分了解本公约的重要性,但它至今尚未签署公约,因为土耳其尽管列入附件一和二中的发达国家,但事实上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因此无法承担与其发展水平不符的承诺。不过,土耳其愿意遵守公约的一般性规定,并已为此采取必要步骤。一俟条件适当并达到应有的发展水平时,土耳其就将成为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0.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获悉收到基里巴斯、莱索托、阿曼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因此,收到这类文书的总数达122个。

五、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31. 在2月6日第1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考虑到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46条,坚持第二届会议所作的决定(A/AC.237/9,第25段),即除非另有决定,工作组的会议都是公开会议。第一工作组在2月6日至16日期间举行了11次公开会议,又进行了若干非正式会议和协商。

32. 在2月6日工作组第1和第2次会议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主席回答了工作组代表们针对他不久前在委员会所作的介绍提出的问题。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 通报的信息

1. 会议纪要

33. 第一工作组在2月6日第2次会议和2月7日第3和4次会议讨论了分项目7(a)。它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这些文件:

(a)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通报信息综合汇编(A/AC.237/81);

(b)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概况(A/AC.237/82);

(c)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的评论(A/AC.237/Misc.42);

(d) 附件一缔约方提交首批信息的情况:临时秘书处的说明(A/AC.237/INF.16/Rev.2);和

(e) 供首长参阅的国家通报信息摘要(A/AC.237/NC/1-14)。

34. 有19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个分项目发了言,包括一位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另一位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5. 第一工作组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L.27),其后提出了委员会的结论草稿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草稿,供委员会通过。

2 结论

36.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就分项目7(a)议定了下列结论。

37. 委员会感谢临时秘书处编制了A/AC.237/81号文件所载附件一缔约方国家通报信息综合汇编,以及协助它的专家和组织。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份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文件,对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讨论,包括对关于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的讨论均很有帮助,编制综合文件被认为是审评过程很有希望的开端,也是不久将要开始的深入审评的良好基础。

38.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又通过了关于编制和提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通报信息的建议3、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提交首批信息的建议4和不属于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信息的建议5,以便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建议全文载本报告第二部分。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之前,处于经济转型期的附件一缔约方的三个代表保留他们对建议3中的决定草案的某些方面的立场。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

是否充足

1. 会议纪要

39. 第一工作组在2月7日至9日第4至7次会议讨论了分项目7(b)。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审查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附有说明的汇编(A/

AC.237/83); 和

(b) 审查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的评论(A/AC.237/Misc.43和Add.1)。

40. 有36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个分项目发了言,包括一位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另一位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

41. 第一工作组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L.28),其后建议了一项关于这个分项目的决定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2. 结论

42.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审查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的决定11/1,决定全文载本报告第二部分。有15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包括其中一名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C. 联合履约的准则

1. 会议纪要

43. 第一工作组在2月9日和10日第7、8和9次会议讨论了分项目7(c)。它收到了一份载有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对联合履约的准则提出的评论的文件(A/AC.237/Misc.44),临时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这份文件。

44. 有22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个分项目发了言,包括其中一位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

45. 第一工作组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讨论了联合主席编写的案文(A/AC.237/WG.I/L.29),其后提出了一份关于这个分项目的建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2. 结论

46.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履约的准则的建议6,供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建议全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D. 方法学问题

1. 会议纪要

47. 第一工作组在2月6日第2次会议讨论了分项目7(d)。它收到了一份临时秘书处关于方法学问题的说明(A/AC.237/84)。

48. 有10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个分项目发了言,包括其中一位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9. 第一工作组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L.25),其后提出了一项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关于这个分项目的建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2. 结论

50.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关于方法学问题的建议7,建议全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1. 会议纪要

51. 第一工作组在2月10日和14日第9和第10次会议讨论了分项目7(e)。它收到

了一份临时秘书处关于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的说明(A/AC.237/85)。

52. 有12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个分项目发了言,包括其中一位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另一位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3. 第一工作组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L.26),其后提出了一项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关于这个分项目的建议草案和结论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2. 结论

54.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的建议8。建议全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55. 委员会还强调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应完成其第二次评价报告,预期其中将从科学的角度,根据第4.1(g)条讨论气候变化的因果、大小程度和时限的肯定性和不肯定性。

六、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和向发展中国家

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56. 在2月6日第1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考虑到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46条,坚持第二届会议所作的决定(A/AC.237/9,第36段),即除非另有决定,第二工作组的会议都是公开会议。第二委员会在2月6日至15日举行了10次公开会议,又进行了若干非正式会议和协商。

57. 在2月6日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全球环境融资首席行政干事兼主席回答了工作组代表针对他不久前在委员会所作的介绍提出的问题。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 实施情况

(一)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额增量成本”的指导方针

1. 会议纪要

58. 第二工作组在2月7、8和14日第4、5、6和8次会议审议了分项目8(a)(一)。它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这些文件: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的实施情况-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初步概况(A/AC.237/86);
- (b) 要列入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之间所作安排的内容(A/AC.237/87);
- (c) 技术转让(A/AC.237/88);
- (d) 第11条(资金机制)的实施情况:77国集团和中国关于非附件一缔约国通报信息的格式的方法文件(A/AC.237/Misc.40);和

(e) 第11条(资金机制)的实施情况: 联合主席的案文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来文(A/AC.237/Misc.41和Add.1)。

59. 有27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个分项目发了言,包括其中一位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另一位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60. 第二工作组在2月15日第10次会议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I/L.11和L.12),其后提出了一份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关于这个分项目的建议草稿和供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稿。

2. 结论

61.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在2月17日第1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关于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资格标准的建议11和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融资之间临时安排的决定11/2,案文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中国代表在通过建议11时发了言。

(一)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运作模式

1. 会议纪要

62. 第二工作组在2月7日、9日和14日第3、第4和第8次会议上讨论了分项目8(a)(一)。第二工作组收到了临时秘书处一名代表提出的临时秘书处关于要列入的要素和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的说明(A/AC.237/87)。

63. 在本项目下,有11个国家代表发了言,包括其中一名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另一名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64. 在讨论联合主席提出的一项案文(A/AC.237/WG.II/L.10)后,第二工作组在2月15日第10次会议上就这个分项目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2. 结论

65. 经第二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关于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安排的建议10,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1. 会议纪要

66. 第二工作组在2月6日、7日和8日第2、第3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8(b)。第二工作组收到了临时秘书处一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分项目的下列文件:

(a) 第11条(资金机制)的实施--委员会在资金机制方面要处理的问题:初步概述(A/AC.237/86);和

(b) 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临时秘书处的说明(A/AC.237/89)。

67. 在本分项目下,20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包括其中一名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另一名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68. 在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一项案文(A/AC.237/WG.II/L.9)后,第二工作组在2月14日第8次会议上就这个分项目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2. 结论

69. 经第二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关于维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的建议9,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七、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1. 会议纪要

70. 2月9、14和15日,第二工作组第7、8、9和10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委员会收到了临时秘书处一名代表提出的临时秘书处关于《气候公约》合作方案的说明(A/AC.237/90和Add.1-3)。该名代表同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研所和全球环境融资的代表一起答复了所提问题。

71. 在本项目范围内,有12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另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这些代表普遍欢迎临时秘书处及其伙伴的活动有所进展。

72. 代表们注意到气候公约资料交换方案(资料交换方案)的成绩,并且欢迎将来加强这个方案的计划。两个代表团提议,将来,资料交换方案也可以列入有关技术转让的资料。

73. 若干代表也欢迎拟订第二阶段气候公约培训方案的提案取得进展。一些代表支持旨在提高方案效率及改进其与另外的机构合作的努力。

74. 一些代表提问,这种活动的主要责任是否最好列入《公约》秘书处的核心工作之内,并提议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研所可能更为適切。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保证该署乐于确保资料交换方案继续进行,但表明在现有预算内这是办不到的。但是,一些代表要求把这些活动保留在《公约》秘书处。有人指出,《公约》秘书处的核心行政预算并未计及这种活动。一位代表要求澄清各种技术合作活动迄今的开支情况和结果。

75. 代表们普遍欢迎临时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融资的联合文件,认为这是良好工作关系的表现,并鼓励它们继续合作。

76. 他们要求临时秘书处铭记代表们的意见,并且在不抵触缔约方会议将来可能规定的指导方针的情形下,继续同其伙伴合作,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

助,并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以求得到进一步的指导方针。

2. 结论

77. 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工作组关于这个项目的意见,以及上面第76段的结论。

八、程序和法律事项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 议事规则

78. 在1995年2月16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6。委员会收到文件A/AC.237/L.22/Rev.2。

79. 在2月16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副主席斯里尼瓦森先生介绍了这个文件,他报告了他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的各次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副主席说,这些非正式协商解决了大部分悬而未决的问题,他认为,目前这个文本会得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赞同。他通知委员会说,规则42(表决)是唯一仍用括号括住的规则草案,原因是大家对有关实质性事项、财务和议定书等的决策问题意见不同。对于规则第42条第1款,该文件载列两项备选措辞。

80. 副主席注意到有一名代表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对规则草案第22条(主席团成员)和第27条(附属机构)提出新的提议。由于在初步讨论时发现不可能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在文件A/AC.237/L.22/Rev.2中没有反映出来。他进一步注意到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规则第54条(语文)用括号括起来。他说,已通知这个代表团,它的意见将会反映在报告里。

81. 副主席最后强调尽快就这些规则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82. 主席宣布大家可以就规则草案第42条进行讨论,有30名代表发了言,其中有一名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对于这条规则草案第1款的两条备选案文,若干代表表示赞成备选案文A,其中规定,对于实质性事项,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这些代表对财务事项和议定书需要多少多数票问题有不同意见;一些代表认为,备选案文A的(c)款是不必要的。另一些代表则赞成备选案文B,其中规定实质性事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但财务事项的决定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83. 发展中石油输出国的若干代表发言支持关于规则草案第22条的提议,该条规定这些国家在主席团中拥有一个席位。许多其他代表对这项提议的实质内容表示不满。但是,有一名代表建议,发展中石油输出国所关切的问题可以这样来满足,即规定主席斟酌情况,同在气候变化方面具有具体利益、需要和表示关切的代表团协商。

84. 一名代表指出,原列在A/AC.237/L.22/Rev.1号文件内与规则草案第30条(会议的掌握)有关的脚注被删去了,她要求将该脚注重新列入文件A/AC.237/L.22/Rev.2。大家对这项要求没有异议。

85. 一名代表回顾其关于规则草案第54条的立场,提议作为一项备选办法,应在规则第54条或在一条脚注内增列一种语文,这条脚注将明文规定,预算紧张造成的不能以任何语文提供文件或解释的现象,不应妨碍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顺利执行其职务。若干代表强烈反对这项提议。但是,一名代表一方面支持在缔约方会议里维持所有正式语文的作法,另一方面也同情这样的看法,即需要将附属机构内的口译和编制文件的费用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

86. 主席暂时停止讨论,并说他设法就尚未解决的问题提出妥协案文。

87. 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他不能在协商中就尚未解决的问题实现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建议将文件A/AC.237/L.22/Rev.2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88. 一些代表对将规则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方式表示关切,并说,他们关于规则草案第22条的提议应作为提交的案文的增编加予考虑。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他们要求将整个规则草案的案文用括号括起来。主席向这些代表保证,他们的立场会反映在本报告内,而且他们可以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重申这些立场。若干代表重申他们支持主席的办法。

89. 一名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说,规则草案第54条关于语文的措辞应保持目前的样子。另一名代表重申他的立场,他说这个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已经在其

他讲坛上说过多遍,就是秘书处的费用应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

2. 结论

90. 委员会对副主席斯里尼瓦森先生在努力使大家就议事规则草案达成协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

91. 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将文件A/AC.237/L.22/Rev.2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92. 它进一步决定,虽然对规则草案第22条没有达成协议,但是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东道国的代表团团长为会议主席。

B. 审议《公约》附件

1. 会议纪要

93. 委员会在1995年2月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项目4。

94. 捷克共和国代表通知委员会,他的政府打算提出一项正式的提案以修订《公约》附件1,以期把捷克共和国列为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之一。他说他的政府将按照第16条通知秘书处捷克共和国建议照此修订附件1的提案。他还表示他的政府计划按照第4.2(g)条的规定在短期内通知保存人它有意接受《公约》第4.2(a)和(b)条的约束。

2. 结论

95. 委员会注意到这个问题将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九、指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96. 委员会在2月8日、10日、13日、15日和17日第2、第3、第4、第5和第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在2月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在本项目下的发言限于表示愿意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的代表的发言。在2月1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出了联系组关于常设秘书处的结论(A/AC.237/79/Add.5)。他建议,并经委员会同意,讨论分项目的次序应倒过来。

A. 体制联系

1. 会议纪要

97. 除了接触组的报告的章节(A/AC.237/79/Add.5,第1-6段)外,委员会还收到执行秘书的说明(A/AC.237/79/Add.1),传达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的咨询意见,以及执行秘书于2月13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A/AC.237/79/Add.6),供审议本分项目用。

98. 在2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一名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他乐于接受秘书长的《公约》秘书处应在体制上同联合国联系而同时又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计划署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之内的咨询意见。他认为部或计划署提供的行政支助不应损及《公约》秘书处的自主性质。他希望,联合国以会议服务方式提供的可观的资助将来要继续进行,并且向联合国提供的这部分间接费用可以用于支助《公约》秘书处的行政开支。

99. 另一位代表也表示接受秘书长的建议,以及其中指定给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任务。他认为,有一些方面需要在适当时间进一步详细阐明,特别是《公约》秘书处主任须对秘书长和缔约方会议双重负责,因为缔约方会议有责任制订秘书处的政策和工作方案。

2. 结论

100. 委员会同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秘书长的咨询意见和委员会接触组的有关意见以及“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同联合国联系,同时又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计划署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委员会又建议,这种联系设立的期间须有限定,并规定审查条款。

101. 委员会又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完成其咨询意见,建议关于行政支助《公约》秘书处的高效率安排,确保程序、控制和责任适当,同时又允许管理自主、灵活和对缔约方会议充分负责,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B. 缔约方会议及《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

财务细则

1. 会议纪要

102. 在2月1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接触组关于本分项目的报告(A/AC.237/79/Add.5,第7-10段)。他请大家注意到有人提议,设立一个小规模代表小组,以审查《公约》预算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又请大家注意到,是否可能制订例外条款,以备不大可能出现的就预算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努力失败的情况。至于经费分摊比额,秘书处提议以25%的最高限额作为备选办法,并且免除任何经联合国大会分摊的会费低于0.015%摊缴经费的缔约方缴纳费用。接触组同意拟议的最高限额,但认为所有缔约方都应对《公约》预算缴付一个最低限度的数额。

103. 执行秘书于1月13日的委员会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关于本分项目的秘书处报告(A/AC.237/79/Add.2和Corr.1-3)。他强调必须尽可能在可预测的基础上筹措公约的资金。这将包括设置周转资本储备金,由于摊款是以指示性的方式进行

而按非强制性摊派制度,这种储备金是特别重要的。

104. 关于摊款比额表,有一个代表同意比额表是指示性并规定最高限额和有伸缩性的付款条件的建议。另一个代表在主张公约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同时,也赞成没有最高限额的摊款比额表。有些代表认为比额表应不包含下限,而有一个代表表示相反的意见。若干代表认为财务程序应更明确提及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作为捐助公约核心行政预算的根据。若干代表强调比额表应反映共同而划分责任的原则以及各国付款的能力;他们认为,不应有发展中缔约方的摊款超过任何一个发达缔约方。

105. 若干代表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预算。他们也对秘书处提议的周转资本储备金的必要性表示怀疑,并补充说他们认为,这些程序应包含一些与其他公约财务程序类似的补充条款。

106. 有一个代表说,若慎重考虑为审查预算而设一个小型的代表小组,他赞成由缔约方会议设立财务委员会。

107. 委员会接着无异议核可主席关于设立进一步审议本分项目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小组。主席注意到这一个小组也可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执行职务。

108. 2月15日,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经与各代表团协商后编制的财务程序草案修正案文(A/AC.237/L.26)。他指出与秘书处最初提议不同的若干改动,特别是预算、摊款比额表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周转资本储备金数额;明确提及联合国比额表作为公约摊款比额表的根据;预算直接提出缔约方会议而不通过中间机关。他相信,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建议会议通过财务程序草案。

109. 评论主席提议的各代表一般都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提议。但是,一些代表说,必要时,他们可能在缔约方会议发言,以确保这些程序能够更妥善地反映共同而划分责任的原则。一些代表强调程序草案第7(a)款提及的摊款的自愿性质。另一些代表指出,拟议的0.01%下限在实事求是的个别情况下可能需要向下调

整。一些代表不完全相信设立周转资本储备金必要性。

110. 主席答复问题时,指出程序草案第8(b)使用“到期”一词绝对没有改变这些程序第7(a)所说明的摊款性质;根据国内立法对使用资金的特别限制可以在提供摊款时通知秘书处。

111. 根据本分项目,委员会于2月13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年常设秘书处的预算概要(A/AC.237/79/Add.3),该概要是执行秘书在答复提出的若干问题时介绍的。

112. 同一次会议上,大家同意预算概要应由为审议财务细则而设立的非正式小组进行审议。

113. 2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非正式小组的条款情况,指出迫切需要征求委员会对行预咨委会参与编制第一次预算问题的意见,以及预算应否包括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摊款的条款。

114. 大多数对这个问题发过言的代表都认为,没有征询行预咨委会意见的实际必要,而且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摊款的问题需要参照详细的预算提案进一步分析。一些代表指出,他们主张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中提出这种提案之前,保留其关于预算的立场。

2. 结论

115. 2月15日,委员会第5次全体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A/AC.237/L.26号文件所载财务程序,其案文将载入本报告第二部分。

116. 它又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大会,顾及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以及多数国家是公约缔约方,在体制联系期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会议所引起的会议事务费用。

117.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制1996/1997年详细预算,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并尽速将此预算向缔

约方分发。

C. 设置地点

1. 会议纪要

118. 委员会在2月8日和10日第2次和第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5(c)。委员会收到了可能担任东道国的政府主动提出的提议汇编(A/AC.237/Misc.45),和临时秘书处按照各有关政府所作的表示编制的四份详细的来文的比较摘要(A/AC.237/79/Add.4)。

119. 在2月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正式提出他的政府表示愿意由多伦多市担任常设秘书处的东道主,细节载于A/AC.237/Misc.45号文件内。他通知委员会,除此之外,多伦多市表示愿意每年向秘书处提供100万加拿大元的额外资金,为期五年。这些资源来自该市的能源节省方案节余。在秘书处开展业务的头五年,将斟酌情况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向秘书处提供一些工作人员。

120. 德国代表提到A/AC.237/Misc.45号文件内详述的德国建议,德国表示愿意由波恩市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主,并强调德国提供的办公室场地将长期免租,相当于每年60万德国马克。德国除其分摊的每年经常预算外,还将每年提供150万德国马克,并负责搬迁秘书处的费用。此外,德国将提供350万德国马克,供秘书处组织与公约有关的活动,而这笔费用并不规定用于在德国举行的会议。总计增加的捐款达560万德国马克(不包括搬迁秘书处的费用和德国每年分担的经常预算)。

121. 瑞士代表通知委员会,瑞士政府准备把每年的财政捐助总额增至至少每年提供460万瑞士法郎。他还通知委员会,由于瑞士政府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功地签署了《总部协定》,驻日内瓦的外交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特权将有具体的改善,这将适用于常设秘书处。

122. 乌拉圭代表说,乌拉圭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提供补助或赠款或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设施。乌拉圭政府表示愿意由蒙得维的亚市担任常设秘书处的东道

主,因为乌拉圭决心实施环境政策,并且因为乌拉圭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充分承担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责任,在国际舞台上担任平等的伙伴。

123. 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政府表示愿意由内罗毕担任常设秘书处的东道主,因为它非常重视各项国际环境文书的实施,并且因为它认为与环境规划署同处一地将是十分重要的,但由于其他国家提出的建议,它决定撤回它自己的提议。

124. 主席请肯尼亚代表向肯尼亚政府转达谢意,委员会非常感谢肯尼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和有意把内罗毕发展成为一个国际中心。

125. 在2月1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出了联系组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A/AC.237/79/Add.5,sect.III)。联系组建议委员会在评价所提出的建议时应考虑三项主要准则:各国代表团往来的便利;与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共处一地可能节省的费用;和愿意担任东道国的各国政府提供的现金和/或实物捐助。头两项准则有利于将《公约》秘书处设在一个现有的联合国中心。最后一项准则有利于提出最佳财政条件的东道国政府。联系组表示希望,无论作出什么决定,表示愿意担任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将有机会充当与《公约》有关的业务活动的东道国,从而赋予这些活动以所需的区域特点。

126. 在继续进行的讨论中,10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各代表认为联系组拟订的准则可以接受。一些代表认为应当以现有的国际活动中心为基础,但另一些代表认为不应妨碍发展其他新的中心。有四名代表明确表示他们的国家认为秘书处地点设在日内瓦比较好,另外两名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认为波恩比较好,有一名代表表示他的国家认为多伦多比较好。一名代表说,这个问题应留待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处理,本届会议不应设法达成一项建议。瑞士代表答复了关于瑞士愿意提供财政支助的问题。

127. 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乌拉圭代表说,虽然乌拉圭政府坚持其立场,即发展中国家应有机会担任国际机构的东道国,但是大家都可以根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来讨论这些提议。已就这个事项同瑞士政府进行协商。

2. 结论

128. 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邀请加拿大、德国、瑞士和乌拉圭政府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进行协商,以期达成一项谅解,以便就《公约》秘书处的设置地点作出决定。

十、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1. 会议纪要

129. 委员会于2月1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项目。执行秘书介绍了一份说明(A/AC.237/80),其中载有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工作人员配置的资料以及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和第20段设立的两个预算外基金,即供代表出席会议的特别自愿基金和供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的资料。在这方面,他感谢向两个基金提供经费的捐助国,特别是作出大额捐助的国家,他还补充了该说明中提供的资料。

130. 他指出,为参加第十一届会议向110个合格的国家代表提供财政支助,有95个国家利用了这项支助。他指出,还需100万美元支助各国参加1995年的会议。其中,30万美元特别用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的第二名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131. 关于提供给临时秘书处资金的问题,执行秘书指出,在1995年年底以前还需筹款约470万美元。这项数额已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可能增加的工作量,包括向附属机关提供服务、任何新的谈判过程以及对提供信息问题的深入审查和会议的安排(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将不再提供技术性服务)和信息系统。他重申,最好向信托基金提供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捐款,以满足秘书处的各项需要,而不是提供附加个别人员安排或具体活动条件的捐款。他正与捐助国就这些问题进行协商之中。关于工作人员的安排,他注意到临时秘书处中从附件一的国家 and 从非附件一的国家所提供的专业人员之间的均衡。他还指出,由于缺乏可预测的和商定的预算,大部分工作人员无法获得稳定的合同一直是一件令人关切的事。

132. 有七个国家的代表,其中包括有一位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就这两个基金的各项需求问题发了言。

133. 关于特别自愿基金,日本代表指出,日本可能即将作出进一步捐款。德国代表通知委员会,1994年德国的最后一笔捐款预备用于提供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

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第二名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瑞士代表通知委员会，他将提供100 000瑞士法郎，供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本届会议之用，另外还将捐助50 000瑞士法郎，供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参加会议之用。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澳大利亚政府继续通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向南太平洋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财政协助。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用这些经费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两名代表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

134. 关于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澳大利亚代表指出，A/AC.237/80号文件中所载的经费估计数是对临时秘书处执行分配给它的任务所需费用的合理估计，鉴于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之后对秘书处的需求可能有所增加。他要求提供给1995年临时秘书处的各项服务的费用的资料。法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建议为1995年临时秘书处提供的经费估计数应密切配合1996/1997常设秘书处的预算数额。他建议，在会议期间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便研究1995年的各项估计数和1996/97年的预算，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这一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继续执行任务。这项提案获得其他代表团的支持。在这方面注意到，有关设立这一工作组的问题应根据议程项目5(b)审议。

135. 在2月16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日本代表通知委员会说，为了响应执行秘书发出的关于增加经费支持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呼吁，日本政府决定为此目的再捐助100 000美元。

136. 主席代表委员会请日本代表向日本政府转达委员会的感谢。执行秘书在感谢日本代表时说，日本代表宣布增加的捐款，连同其他捐款使临时秘书处能够向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经费，以便它们能派出第二名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2. 结论

137. 2月10日，委员会第3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A/AC.237/80号文件中提出的资料,和其中第12和13段所载的审议;
- (b) 赞赏地注意到为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和临时秘书处的各项活动所提供的预算外支助;
- (c) 吁请再行提供捐助,使临时秘书处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或合乎资格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派遣第二名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 (d) 注意到秘书处1995年工作的财务概算需要根据1996/1997年的预算进一步审议;
- (e) 支持捐助者和临时秘书处努力考虑到各项捐助最好不加条件,为1995年的各项需要调动预算外资金。

十一、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安排，
包括临时议程

1. 会议纪要

138. 1995年2月10日，委员会第3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A/AC.237/78和Add.1和2)；临时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这份说明。七个国家的代表包括一位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此外，临时秘书处的代表对提出的一些问题和要求澄清之事作了答复。

139. 就本项目发言的所有代表对秘书处文件中所载的各项提案都表示支持，其中包括缔约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拟定、接纳各组织作为观察员的问题、设立会议全体委员会的问题以及参加部长级会议期间的辩论问题和发言的时限问题。有些代表强调应尽量使部长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反映在政治上给予公约最高级别的支持，以便进一步推动公约，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提供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方向。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是否可能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部长级圆桌会议，并通过一份部长宣言。有一名代表在提到可能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组成部分之时，认为在这一宣言的实质内容未达成谅解之前，不应在议程中列出通过这一宣言的具体规定。

140. 执行秘书提到临时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之间协定的签字，赞扬德国政府在筹备缔约方会议方面做出的承诺和努力。他深信目前已经奠定了会议成功的基础。他也同意应在最大的程度上使各国部长参加会议，突出在政治上支持这项公约，并把气候改变问题的重要性转达给各国人民。

141. 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他与各区域集团就会议主席团成员提名的问题进行磋商的情况。他回顾，在第1次全体会议中，苏里南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两名会议副主席(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阿根廷)。他也获悉其他各区域集团磋商的进展。莱索托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提出一名会议副主席(津巴布韦)，和

一名履约问题附属机构主席(毛里塔尼亚)。孟加拉国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说亚洲集团即将提出两项职位的名单。

142. 在2月1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小岛屿国家联盟提出一名会议副主席(萨摩亚)。

143. 在2月16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他已收到亚洲集团关于会议主席团两名副主席的提名(印度和日本)和东欧集团国家关于两名会议副主席职位的提名(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

144. 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他已收到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关于会议主席职位的提名(德国)以及关于一名会议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澳大利亚)。主席注意到,收到的提名人选并不符合议事规则草案第22条规定的主席团成员人数,因此,需要进行进一步协商。

2. 结论

14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

(a)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临时秘书处和德国政府已就柏林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安排达成协议;

(b) 对德国政府努力确保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达成最令人满意的条件表示感激,并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将在4月5日部长级会议开始之时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致辞;

(c) 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的以往惯例,执行秘书已邀请伙伴组织的负责人在会议开幕之时发言;

(d) 执行秘书要求根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结果,并与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协商后,在A/AC.237/78附件一的订正清单的基础上,草拟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编写这份临时议程的说明;

(e) 重申由于有待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事务至为广泛,并确保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期间缔约方的有效参与,建议缔约方依照其各自能力在其代表团中包括与公约的目标有关的经济、社会、科学和环境方面的专家。

146. 在2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出关于组织事项的建议草案(A/AC.237/L.25),以供委员会审议。在介绍建议草案时,他指出缔约方集团可以在全体会议发言,并提请全体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147.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组织事项的建议2,以便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其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48. 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授权主席继续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提名以及附属机构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提名问题进行协商。

十二、通过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闭幕

149. 在2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报告员提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A/AC.237/L.24和Add.1-3)。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委员会要求报告员在临时秘书处的协助下,并在主席指导下,考虑到委员会的各项讨论和编辑方面所需的调整,最后拟定这份报告。

150. 主席代表委员会向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员、联合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委员会副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极其宝贵的帮助,使委员会的工作得以圆满结束。

151. 执行秘书赞扬主席在指导委员会各次谈判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他认为委员会全体成员都愿与他一起赞扬主席。

152. 主席感谢执行秘书、临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委员会秘书及其同事以及本届会议所有与会者。他接着宣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即最后一届会议结束。

附 件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A/AC.237/77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执行秘书的说明
- A/AC.237/7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临时议程。执行秘书的说明
- A/AC.237/78/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与会者初步须知
- A/AC.237/78/Add.2 表示希望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 A/AC.237/79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
- A/AC.237/79/Add.1 体制联系。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常设秘书处体制安排的意见
- A/AC.237/79/Add.2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财务细则草案及Corr. 1-3
- A/AC.237/79/Add.3 常设秘书处预算概要
- A/AC.237/79/Add.4 设置地点。可能的东道国政府提出的资料汇编
- A/AC.237/79/Add.5 接触组对常设秘书处问题的结论
- A/AC.237/79/Add.6 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

- A/AC.237/80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执行秘书的说明
- A/AC.237/81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提供的信息汇编和综合
- A/AC.237/82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的第一次审查。委员会拟讨论的问题：概述
- A/AC.237/83 对第4条第(2)(a)和(b)款所列承诺的充分性的审查。附加说明的汇编
- A/AC.237/84 方法问题
- A/AC.237/85 《公约》设立各附属机构的作用
- A/AC.237/86 委员会拟讨论的有关资金机制的问题：初步概述
和Corr.1
- A/AC.237/87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应列入的内容
- A/AC.237/88 技术转让
- A/AC.237/89 关于维持第21条第3款提及的临时安排的审议。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只有英文本)
- A/AC.237/90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 A/AC.237/90/Add.1 《气候公约》资料交换方案进度报告。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说明
- A/AC.237/90/Add.2 关于促进实施《气候公约》的培训方案进度报告。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说明

- A/AC.237/90/Add.3 提供援助以便进行活动和国家交流。临时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秘书处的说明
- A/AC.237/Misc.40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的执行情况。77国集团和中国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信息的格式的方针文件
- A/AC.237/Misc.41
和Add.1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的执行情况。联合主席的案文和政府提出的案文
- A/AC.237/Misc.42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的第一次审查。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的意见
- A/AC.237/Misc.43
和Add.1 对第4条第(2)(a)和(b)款所列承诺的充分性的审查。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的意见
- A/AC.237/Misc.44
和Add.1 联合履约的准则。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的意见
- A/AC.237/Misc.45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愿意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政府提出的要求汇编
- A/AC.237/Misc.46 考虑设立多边协商程序来解决有关履约问题(第13条)。各代表团就第13条提出的文件
- A/AC.237/Misc.47 与会者名册
- A/AC.237/INF.15/Rev.2
和Corr.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批准现况
- A/AC.237/INF.16/Rev.2 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提供信息的现况
- A/AC.237/INF.1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文件用电子方式提供的可能性

- A/AC.237/L.22/Rev.1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 A/AC.237/L.22/Rev.2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副主席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的说明
- A/AC.237/L.23 对第4条第(2)(a)和(b)款所列承诺的充分性的审查。1994年9月20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给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其中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议定书草案
- A/AC.237/L.23/Add.1 对第4条第(2)(a)和(b)款所列承诺的充分性的审查。1994年9月22日德国环境、自然养护和核安全联邦部给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其中转递关于《公约》议定书的进一步内容的提案
- A/AC.237/L.24
和Add.1-3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 A/AC.237/L.2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临时议程。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 A/AC.237/L.2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程序
- A/AC.237/WG.I/L.25 方法问题。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 A/AC.237/WG.I/L.26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草案
- A/AC.237/WG.I/L.27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的第一次审查。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草案

- A/AC.237/WG.I/L.28 对第4条第(2)(a)和(b)款所列承诺的充分性的审查。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A/AC.237/WG.I/L.29 联合履约的准则。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 A/AC.237/WG.II/L.9 关于维持第21条第3款提及的临时安排的审议。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A/AC.237/WG.II/L.10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 A/AC.237/WG.II/L.11 履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 A/AC.237/WG.II/L.12 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融资之间的临时安排。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